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珮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珮文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7時2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與迎面由告訴人王志杰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肩而過，其可預見若徒手拍打該機車之後照鏡，可能導致後照鏡損壞，仍基於毀損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拍打該機車右側後照鏡，造成該機車右側後照鏡掉落損壞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志杰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吳宜遙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